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0-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0-8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英搏尔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若干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注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20 名激励对象均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注销处理。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到期。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到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查询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期权注销数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满后，2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82,150 份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注销上述尚未行权的 282,150 份股票期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3 年 12 月 25 日